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5〕21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八驳桥经济合作社、高陂镇乌槎村半坑经济合作社、高陂镇乌槎村大塘头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详见附件1。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用于大埔县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三、土地现状

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八驳桥、半坑、大塘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7309 公顷（25.9635 亩），其中：农用地 1.7309 公顷（25.9635 亩），含林地 1.6108 公顷（24.1620 亩）、其他农用地 0.1201 公顷（1.80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留用地安置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埔府办〔2024〕7号）文件执行。

五、社会保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20.4714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详见附件 2《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7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地址:大埔县高陂镇福地街 1 号,联系电话:0753-5858793)书面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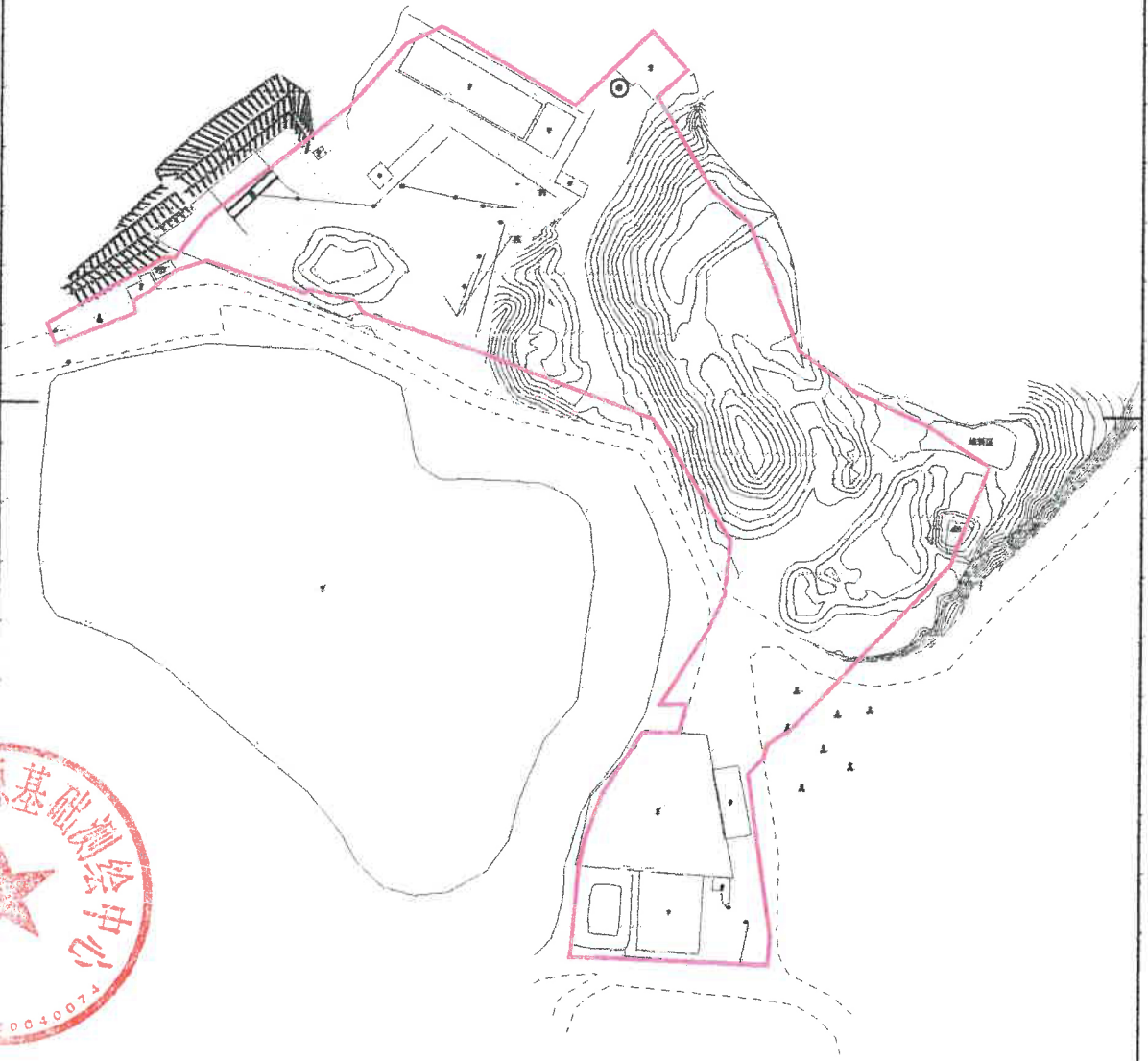
- 附件: 1.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线面积: 17309平方米 (25.9635亩)

坐落: 高陂镇乌楼村

北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 BP44142220240906
测绘日期: 2024年09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9月

1:2000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6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5.96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0.4714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